

溆浦县教育局

溆浦县 2026 年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告

为保证 2026 年我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依法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 号）和《湖南省 2026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怀化市 2026 年高中、中职及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告》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认定种类

我县负责以下三类教师资格的认定：

1. 幼儿园教师资格；
2. 小学教师资格；
3.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申请条件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

(二)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临时居住证、暂住证、居住证明等均不能等同）应在溆浦县行政区域内。港澳台居民持有效期内的溆浦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我县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应届毕业生最好在就读学校认定，如果在我县认定必须在机构作出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前应取得毕业证书。

(四) 申请人应当参加相关考试、测试，并达到相应要求。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人员应当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应当通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五)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语文、小学全科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申请

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六)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无传染性疾病, 无精神病史, 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参加认定当年在溆浦县内县级公立医院体检合格。

三、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

(一) 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 户口簿或居住证。驻我县部队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原件。证明格式依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 但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我县部队。

(三) 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 须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申报上传时的照片一致。

(四) 学历证书。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 对于未取得毕业证书申请认定报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需在6月30日之前提交毕业证, 逾期未能提交视为认定不通过。在认定通过且取得毕业证书后, 应及时完成补充学历操作, 才能实现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未完成补充学历信息的申请人不能在线查询本人本次获得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补充学历操作方法见“中国教师资格网” — “咨询服务” — “使用手册”栏目的《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五)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六)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原件(见附件)。

(七)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报名系统自动比对核验,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

(八)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盖章纸质件。可通过线上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公众号(微警务-无犯罪记录证明)或者线下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申请。

注:申请人所提交的以上材料(相关证件原件除外)应依序装订成册。校验不通过及其他系统暂无法校验的材料则需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

四、申请认定程序

(一) 网上申报

1. 2026年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时间:

上半年申报时间为:5月25日08:00至6月12日17:00;

下半年申报时间为:9月21日08:00至10月9日17:00。

2. 网上申报网址:申请人须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以下简称网报系统),通过“网上办事”栏目的“教师资格认定”入口进行申报。

3. 申请人应根据网报系统提示如实完整填报申请信息,并上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电子照片(格式:JPG,彩色白底,与粘贴在资格证书上的

照片同版)。

(二) 现场确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及时查阅我县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

上半年确认时间为6月22日09:00至6月26日17:00

下半年时间确认为10月19日09:00至10月23日17:00

2. 现场确认地点。溆浦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城南汽车站旁)。

(三) 证书发放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审核认定资料后,由教育部统一发放空白证书,请申请人通过溆浦县政府门户网站查阅证书领取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来认定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书,需要邮寄的请自己办理邮寄。

四、其他事项

1.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2.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申请人户籍或居住地(应届毕业生为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局。

3. 教师资格申请报名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咨询服务”栏目下“使用手册”和“常见问题”相关说明,或拨打网站咨询电话。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材料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

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如有需要，香港、澳门申请人可提前通过认定机构向湖南省教师资格中心申请开具相关函件。

5.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0745 - 3329176，认定公告查询网址：www.xp.gov.cn (溆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附件：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第 号

姓名		性别		婚否		民族		半身脱帽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现住所及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种类																			
既往病史 (须明确标明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疾病、精神病、其他, 并受检者确认签字)				受检者签名:																			
家族病史																							
五官科	眼	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左		左																		
	砂眼	右	其他眼疾	签字:																			
		左																					
	耳	听力	右 公尺						耳疾	签字:													
			左 公尺																				
	鼻	嗅觉							鼻及鼻窦疾病						签字:								
	咽喉								唇腭											口吃			
齿		龋齿							缺齿											齿槽脓漏			
其他																							
外科	身高	cm	胸围	cm	皮肤			医师意见:															
	体重	kg	呼吸差	cm																			
	淋巴		甲状腺		脊柱																		
	四肢		关节		平蹠足																		
	泌尿生殖器				肛门				签字:														

	疝		其他		
内科	血压	毫米汞柱		脉搏	医师意见：
	发育及营养状况			神经及精神	
	肺及呼吸道			心脏及血管	
	腹部器官	肝			签字：
		脾			
其他					
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 人员必填	淋球菌		滴虫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		
化验检查	贴肝功能化验单				化验员（签章）：
胸部爱克斯线 透 视					医师（签章）：
其他检查					
检查结论	认定学科建议：不宜认定体检标准中第二部分第□□，□□，□□，□□，□□条所列相关学科。 体检结论：（1.合格，2.学科受限，3.不合格） 负责医师（签章）：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体检在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并必须包括传染病和精神病史等项目。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由拟聘任教学学校统一组织在市州以上医院进行。
- 2.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3.承担体检的医院应当根据上述标准，对被检人员做出合格、学科受限或不合格的结论。